

2022 年政府投资评审项目协审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SZGZ-20220901

招标文件

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政府投资评审项目协审单位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北岭路天淳江南综合物业楼 3 楼 3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SZGZ-20220901

1.2 项目名称：2022 年政府投资评审项目协审单位采购

1.3 预算金额：包 1：162.31 万元；包 2：141.46 万元；包 3：108.76 万元；包 4：95.32 万元；包 5：52.765 万元(各包的预算金额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标准收费的 50%计算)。

1.4 最高限价：供应商应采用费率报价，服务酬金支付费率最高限价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 号）*费率计算，费率不得高于 50%，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费用包括估算评审、概算评审及跟踪审计费用，其中跟踪审计效益收费不计取）。

1.5 采购需求：2022 年政府投资评审项目协审单位采购，服务内容包括（估算）概算评审、概算调整评审及跟踪审计(按实际工作计费)。

1.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评（协）审完成为止。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备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

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三）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获取时间：2022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9 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供应商携带下述资料到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北岭路天淳江南综合物业楼 3 楼 301 室）进行投标报名、接受审查：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售价：采购文件售价 80 元，售后不退。

注：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和接受审查的投标单位，不予参与本次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09月22日上午09:30时（北京时间）

4.2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北岭路天淳江南综合物业楼3楼3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6.2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3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4 本次招标项目共分为5个包，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评分从高到低依次确定5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的顺序为：包1~包5（具体标包详见采购需求4.1.3项目概况），如评分相同，则按照报价分高的

优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固城湖南路 12 号

联系方式：025-57330702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北岭路天淳江南综合物业楼 3 楼 301 室

联系方式：025-57391583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工

电话：025-573915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建设单位。

3、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采购文件组成

4.1 采购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采购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代理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代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编制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费率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必须胶装，否则投标响应文件有可能被判无效）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或未按要求装订导致投标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或被判无效，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

7.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包支付，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为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

规定的40.5%收费计取，计费基数按包1~包5的预算金额分别计取，专家评委费按实收取均摊。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 开标一览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8)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9)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10)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及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投标最终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团队及驻场人员服务费用、编制报告费用、实地调研费用；所有人员交通、食宿等一切差旅、办公费用；评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相关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投标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最终投标报价。

12.3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2.4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30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6.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按照预算金额2%向采购人缴纳罚金，并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属第十三条第11款情形，

作一般失信行为处理，纳入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采购代理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9.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评标

20.1 评标组织

20.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标程序

2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至上月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15) 资格审查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0.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0.2.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有一项不符合下列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若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中的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4)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5) 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报价不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控制价，且报价唯一；

(6)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终止。

- (1) 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且由投标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4 **比较与评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0.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信誉等。

20.3.3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分标准。

20.3.4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0.3.5 供应商的技术标最后得分取各评委独立打分的平均值。

21、确定中标供应商

21.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1.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21.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预算金额2%向采购人缴纳罚金，并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属第十一条第8款情形，作为严重失信行为，纳入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5 采购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1.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22、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采购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5、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公司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公告期限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公司（传真件与快递件不予受理）。采购信息公告期限自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期限5个工作日。采购结果公告期限自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期限1个工作日。

26.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6.4 采购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如投诉查无实据，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属第十一条第13款情形，作为严重失信行为，纳入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9、补充条款

29.1 咨询人承担的项目，如遇项目建设计划调整或其他政策调整，导致委托的项目减少或取消时，咨询人承诺无条件服从。咨询人要充分认识到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各阶段的相互关系，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终止的，委托人按照咨询人已实施完成工作量支付酬金，不接受后续无法实施工作量的任何补偿请求。

29.2 本项目人员考核、质量和效率考核、廉政考核等相关要求严格按照高淳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规定的《协审工作人员廉政守则》、《高淳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全过程跟踪评审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委托人按照相关文件对咨询人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等进行考核。

29.3 中标后，服务时间另行通知，中标单位须待建设单位（评审中心）通知后方可进场服务。

29.4 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参与项目前期工作的，不得参与对应项目的投标，若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

29.5 相关费用由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出具付款凭证，PPP项目法人公司支付。如协商单位申请付款不及时造成的无法支付后果等由协商单位自负。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打分，加减诚信档案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1、采用费率报价，服务酬金支付费率最高限价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号）*中标费率计算，费率不得高于50%，高于此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费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费率 / 投标费率)（小数点保留两位）。	10
2.1	业绩 (15分)	企业业绩：投标供应商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业绩需提供咨询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时间以合同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兼得）	10
2.2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5 分。（业绩需提供咨询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时间以合同为准，合同需反映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能兼得）	5
3	项目负责人 (10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15 年（含）以上的，得 5 分，执业资格 10 年（含）~15 年的，得 2 分，执业资格 10 年以下的，得 1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3 分，工程师职称的加 2 分，满分 8 分。（执业资格年限以初始注册时间为准） 2、项目负责人除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外，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加 2 分，最多得 2 分。（注：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咨询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注册造价师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10
4	项目组其他成员 (12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不少于 1 人。具备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5 分；具备 1 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得 2 分，2 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得 4 分（其中 1 名为安装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人，最多得 1 分； 2、承诺驻场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各一名，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无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及执业资格证书，未提供不得分。承诺驻场人员为项目组成员）。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12

		2022年03月至2022年08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5	体系证书 (3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6.1	咨询服务 方案 (50分)	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特点，针对本项目估算评审（概算评审）、跟踪审计等编制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评审方案，包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工作流程、实施要点、关键环节控制、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评分：评审工作方案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全面、充实的，得15分；评审工作方案具有良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较全面、充实的，得12分；评审工作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内容一般的，得9分；评审工作方案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不饱满的，得6分；无不得分。	15
6.2		针对本评审项目的特点，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标准、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咨询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等组织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得8分；内容具有一定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得6分；内容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分；内容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2分；无不得分。	8
6.3		配合估算评审（概算评审）、跟踪审计等工作正常开展的沟通、应急处理、服务承诺等保障措施，以及日常评审资料的管理、归集措施。根据叙述的完整程度综合评分：措施内容具体有针对性得8分；内容较具体有针对性得6分；内容不全且针对性不强得4分；内容欠缺且针对性较差得2分；无不得分。	8
6.4		针对本项目特点对估算评审（概算评审）、跟踪审计等工作重点及难点的认识、关键过程分析、解决思路及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得11分；内容具有一定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得9分；内容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7分；内容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5分；无不得分。	11
6.5		廉洁从审的制度、管理办法、管理措施评分：内容全面、有较好的针对性、措施得当的得8分；内容较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完整的得6分；内容欠缺且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内容严重缺失、无针对性的得2分；无不得分。	8
合计			100

说明：

1、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依照供应商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信息进行评分。

2、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3、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

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5、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备带评审时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以供评委会审查，公证件、彩色扫描件均不视同原件。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过后概不接受。（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评委需查看原件，而投标单位未带原件备查的，涉及到打分项的评委有权扣分。）评标委员会有权对相关资质向相关监督部门进行核实，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文件处理。

6、计时时，取各评委打分后的平均值为汇总值（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项目背景

4.1.1、项目名称：2022 年政府投资评审项目协审单位采购

4.1.2、项目地点：高淳区高职园区

4.1.3、建设规模：**包 1**：社区服务中心总投资约 42692.85 万元（包括 A 栋工程费 11718.92 万元，B 栋工程费用 13099.85 万元，地下空间工程费 17874.08 万元）。

包 2：经一北路（古檀大道至纬二路）总投资约 36561.11 万元，包含道路主体、雨污水管道、交通工程、道路绿化等。

包 3：纬二路（古檀大道至环圩东路）总投资约 26945.37 万元，包含道路主体、雨污水管道、交通工程、道路绿化等。

包 4：分别为：（一）文明东路（宁高新通道至鹿鸣大道）总投资约 2700.27 万元，包含道路主体、雨污水管道、交通工程、道路绿化等。（二）文枢东路（宁高新通道至鹿鸣大道）总投资约 2683.34 万元，包含道路主体、雨污水管道、交通工程、道路绿化等。（三）站东南路（恒心东路至潜心东路）总投资约 2693.43 万元，包含道路主体、雨污水管道、交通工程、道路绿化等。（四）文枢西路（宁高新通道至经一北路）总投资约 4070.10 万元，包含道路主体、雨污水管道、交通工程、道路绿化等。（五）文明西路（宁高新通道至经一北路）总投资约 4013.31 万元，包含道路主体、雨污水管道、交通工程、道路绿化等。（六）站西南路（恒心西路至潜心西路）总投资约 3477.18 万元，包含道路主体、雨污水管道、交通工程、道路绿化等。（七）公园南路（恒心西路至潜心西路）总投资约 3353.54 万元，包含道路主体、雨污水管道、交通工程、道路绿化等。

包 5：恒心西路（宁高新通道至古檀大道三期）总投资约 10474.20 万元，包含道路主体、雨污水管道、交通工程、道路绿化等。

4.1.4、招标范围：2022 年政府投资评审项目协审单位采购，主要包括（估算）概算评审、概算调整评审及跟踪审计。

4.1.5、招标限价：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 号）*费率计算，费率不得高于 50%，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费用包括估算评审、概算评审及跟踪审计费用，其中跟踪审计效益收费不计取）。

4.1.6、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评（协）审完成为止。

4.2、评审服务的相关依据及规定：

4.2.1、高政发〔2022〕18 号关于印发《高淳区政府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4.2.2、高财评〔2022〕1 号关于印发《高淳区政府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2.3、高淳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相关管理规定。

4.3、成交供应商服务要求：

4.3.1、项目估算评审内容：

-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指标系数的时效性、准确性；
- （二）审查选用的投资估算方法的科学性、适用性；
- （三）审查投资估算的编制内容与拟建项目规划要求的一致性；
- （四）审查投资估算数额的科学性，真实性；
- （五）需评审的其他事项。

4.3.2、项目概算评审内容：

- （一）概算是否控制在立项批准的投资估算范围内；项目初步设计所涉及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是否在立项批准的范围内，经济技术指标是否符合立项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 （二）工程项目是否完整，有无漏项或重复情况；
- （三）初步设计是否进行了限额设计、方案比较和优化设计；
- （四）概算套用相应定额、定额套用、工程量计算、工程内容描述是否匹配、准确、合理；
- （五）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是否合理；
- （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预算费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计取；
- （七）需评审的其他事项。

4.3.3、概算调整评审内容：

- （一）因工程变更导致的概算调整（含设备、材料调整）与变更后的技术方案、图纸是否相符，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变更单价及费用是否合规、合理；
- （二）因计价规范、取费标准等政策变化或者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的调价是否真实，变更单价及费用确认是否合规、合理，价款计算是否准确合理；
- （三）索赔涉及事项是否真实，风险承担是否正确合理，价款计算是否准确、合理；
- （四）需评审的其他事项。

4.3.4、跟踪审计内容：

- （一）对政府投资评审项目的跟踪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概算编制及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 2、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3、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 4、设备、材料和其他物资采购情况；
 - 5、建设项目竣工交付情况。
- （二）对政府投资评审项目的概算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的跟踪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建设项目概算编制的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是否与批复的设计文件相符，有无超规模、超标准和高估冒算的问题；

2、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建设规划及施工许可文件、环保及消防批准文件、项目设计及设计图审核文件等相关审批文件是否齐全；

3、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4、建设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

5、涉及项目概算和基本建设程序的其他情况。

（三）对政府投资评审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的跟踪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理；建设资金筹措是否与建设项目的立项文件规定相一致；建设资金是否按期到位，是否按工程进度付款；

2、建设资金是否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挪用建设项目资金等问题；

3、建设成本核算和财务管理是否符合《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的要求和有利于建设项目的管理及竣工结算；

4、建设单位管理费用的计取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核定的比例，是否超出概算控制金额；

5、涉及建设资金来源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对政府投资评审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建设项目有关合同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是否一致；

2、建设项目有关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情况；

3、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隐蔽工程、手续是否合规、及时、完整、真实；

4、抽查涉及项目建设的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监理、采购等有关情况；

5、有无不平衡报价、超清单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描述不清、不全等情况。

（五）对政府投资评审项目设备、材料和其他物资采购的跟踪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设备、材料和其他物资采购的实际价格是否与订货合同、招投标资料相符；

2、主要设备、材料和其他物资的采购方式是否合法、合理，是否适用于该建设项目；

3、涉及设备、材料和其他物资采购的其他情况。

（六）对政府投资评审项目竣工交付阶段的跟踪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决）算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对遗留问题处理是否合法、合理；

2、征地拆迁及各种费用支出是否真实，其分摊是否合理，有无挤占建设投资等问题；

3、竣工图纸与实际是否一致；

4、甲、乙双方材料结算结果和材料差价计算是否准确，结算凭证是否合法；

5、项目建设期间基建收入的形成和工程投资节余资金分配比例是否真实、合法；

6、建设单位预留建设项目收尾工程投资是否真实、合法；

7、有无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

8、建设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9、涉及建设项目竣工交付的其他情况。

4.3.5、出具评审报告的期限：

（一）单项工程估概算、概算调整审核期限：

1、评审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10 个工作日；

2、评审金额 1000~5000 万元（含）：15 个工作日；

3、评审金额 5000 万元~1 亿元（含）：20 个工作日；

4、评审金额 1 亿元以上：30 个工作日。

（二）特殊情况项目（如抗险救灾等），合理确定办结时限；调概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办结时限。

4.3.6、协审单位在政府投资评审过程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独立、公平地开展协审工作，严格遵守政府投资评审相关规章制度和工程计价规则，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协审报告，并对协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独立完成评审任务，遵守评审保密性原则，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需事先征得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同意，并且自身完成的评审工作量不应低于 60%；涉及国家机密等特殊项目，不得使用聘用人员；

（三）对协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事项应及时向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报告；

（四）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五）除按协审合约规定收取的评审费用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评审单位收取费用；

4.3.7、跟审单位在政府投资评审过程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业主、施工等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完善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制度；

（二）检查该项目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有无违法转包、分包现象；

（三）检查项目概算执行情况；积极配合业主，控制、优化工程变更，根据工程用途、特点，提出建设性的优化方案；做好隐蔽工程的查看和验收，涉及造价增减的，要做到图片、文字资料齐全，及时办理确认手续并存档；参与特殊材料、设备的定价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按合同约定要求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进行审核；及时办理各种确认资料，及时处理索赔事件；

（五）对跟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事项应及时向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报告；

（六）除按跟审合约规定收取的跟审费用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跟审单位收取费用；

（七）定期出具跟审报告，接受政府投资评审中心的跟踪审计评审。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合同范本）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2 年政府投资评审项目协审单位采购

建 设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咨 询 类 型： （估算）概算评审、概算调整评审及跟踪审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咨询人（乙方）：

项目责任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2022 年政府投资评审项目协审单位采购

2. 建设地点：

3. 资金来源：

4. 工程用途：

5. 项目规模：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估算）概算评审、概算调整评审及跟踪审计。

7. 委托咨询业务合同估算价（万元）：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号）*费率（%）计算。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招标文件；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起至项目完成为止。

七、本合同正本贰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

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工程造价计价办法：现行国家、行业及江苏省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3、标准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等国家及江苏省、市的规范及计价文件。

4、操作规范：按照《高淳区政府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高政发【2022】18号）、《高淳区政府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高财评【2022】1号）、《高淳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全过程跟踪评审管理办法》（高财评【2022】4号）及高淳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其他相关管理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_____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咨询人需经过委托人同意，并办理书面手续方能更换审计组成员，如咨询方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或者审计组其他成员或实质上未由本合同审计组成员承担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咨询人任何补偿。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估算）概算评审、概算调整评审及跟踪审计。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项目估算评审内容：

- (一)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指标系数的时效性、准确性；
- (二) 审查选用的投资估算方法的科学性、适用性；
- (三) 审查投资估算的编制内容与拟建项目规划要求的一致性；
- (四) 审查投资估算数额的科学性，真实性；
- (五) 需评审的其他事项。

工程设计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项目概算评审内容：

- (一) 概算是否控制在立项批准的投资估算范围内；项目初步设计所涉及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是否在立项批准的范围内，经济技术指标是否符合立项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 (二) 工程项目是否完整，有无漏项或重复情况；
- (三) 初步设计是否进行了限额设计、方案比较和优化设计；
- (四) 概算套用相应定额、定额套用、工程量计算、工程内容描述是否匹配、准确、合理；
- (五) 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是否合理；
- (六)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预算费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计取；
- (七) 需评审的其他事项。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

项目预算评审内容：

- (一) 预算编制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编制说明是否完整；
- (二) 预算是否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是否存在增加建设内容及超规模、超标准等问题；
- (三)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清单子目是否完整、有无漏项缺项、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全面等情况，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是否一致；
- (四) 工程量是否与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相符、计算是否准确；
- (五) 材料（设备）、人工、机械台班取价是否合理、准确；
- (六) 措施项目内容和计价是否符合工程特点，常规施工组织方案，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

(七)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含暂列金额、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及总承包服务费等是否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依据编制, 具体内容是否真实、必要, 具体数额是否客观、合理;

(八) 规费和税金是否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计取;

(九) 其他与工程预算有关内容的评审。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 咨询人应在工程正式开工后三个月内根据甲方需要按照施工图、招投标文件、合同等审核和调整合同价款, 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工程进度价款支付

及时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如施工单位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上报索赔费用与费用签证的, 咨询人应先行编制该费用估算, 以便委托人掌握工程成本的变动情况)。

按照委托人要求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

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 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

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现场查勘、计量复核、审核现场工程签证。对施工单位提出的部分材料进行核价。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 材料设备询价分析工程投资偏差, 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工程施工阶段, 按月报送造价咨询业务月报。

委托人交办的其他跟工程造价相关的工作。

概算调整评审内容:

(一) 因工程变更导致的概算调整(含设备、材料调整)与变更后的技术方案、图纸是否相符, 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 变更单价及费用是否合规、合理;

(二) 因计价规范、取费标准等政策变化或者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的调价是否真实, 变更单价及费用确认是否合规、合理, 价款计算是否准确合理;

(三) 索赔涉及事项是否真实, 风险承担是否正确合理, 价款计算是否准确、合理;

(四) 需评审的其他事项。

跟踪审计内容:

(一) 对政府投资评审项目的跟踪审计,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概算编制及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 2、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3、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 4、设备、材料和其他物资采购情况;
- 5、建设项目竣工交付情况。

(二) 对政府投资评审项目的概算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的跟踪审计,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建设项目概算编制的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是否与批复的设计文件相符，有无超规模、超标准和高估冒算的问题；
- 2、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建设规划及施工许可文件、环保及消防批准文件、项目设计及设计图审核文件等相关审批文件是否齐全；
- 3、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 4、建设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
- 5、涉及项目概算和基本建设程序的其他情况。

（三）对政府投资评审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的跟踪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理；建设资金筹措是否与建设项目的立项文件规定相一致；建设资金是否按期到位，是否按工程进度付款；
- 2、建设资金是否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挪用建设项目资金等问题；
- 3、建设成本核算和财务管理是否符合《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的要求和有利于建设项目的管理及竣工结算；
- 4、建设单位管理费用的计取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核定的比例，是否超出概算控制金额；
- 5、涉及建设资金来源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对政府投资评审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建设项目有关合同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是否一致；
- 2、建设项目有关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情况；
- 3、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隐蔽工程、手续是否合规、及时、完整、真实；
- 4、抽查涉及项目建设的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监理、采购等有关情况；
- 5、有无不平衡报价、超清单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描述不清、不全等情况。

（五）对政府投资评审项目设备、材料和其他物资采购的跟踪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设备、材料和其他物资采购的实际价格是否与订货合同、招投标资料相符；
- 2、主要设备、材料和其他物资的采购方式是否合法、合理，是否适用于该建设项目；
- 3、涉及设备、材料和其他物资采购的其他情况。

（六）对政府投资评审项目竣工交付阶段的跟踪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决）算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对遗留问题处理是否合法、合理；
- 2、征地拆迁及各种费用支出是否真实，其分摊是否合理，有无挤占建设投资等问题；
- 3、竣工图纸与实际是否一致；
- 4、甲、乙双方材料结算结果和材料差价计算是否准确，结算凭证是否合法；
- 5、项目建设期间基建收入的形成和工程投资节余资金分配比例是否真实、合法；
- 6、建设单位预留建设项目收尾工程投资是否真实、合法；
- 7、有无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

- 8、建设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9、涉及建设项目竣工交付的其他情况。

工程竣工阶段

-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根据项目情况由委托人确定。

出具评审报告的期限：

(一) 单项工程估概算和概算调整审核期限：

- 1、评审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10 个工作日；
- 2、评审金额 1000~5000 万元（含）：15 个工作日；
- 3、评审金额 5000 万元~1 亿元（含）：20 个工作日；
- 4、评审金额 1 亿元以上：30 个工作日。

(二) 特殊情况项目（如抗险救灾等），合理确定办结时限；调概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办结时限。

第五条 协审单位在政府投资评审过程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依法、独立、公平地开展协审工作，严格遵守政府投资评审相关规章制度和工程计价规则，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协审报告，并对协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 独立完成评审任务，遵守评审保密性原则，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需事先征得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同意，并且自身完成的评审工作量不应低于 60%；涉及国家机密等特殊项目，不得使用聘用人员；

(三) 对协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事项应及时向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报告；

(四) 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五) 除按协审合约规定收取的评审费用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评审单位收取费用；

第六条 跟审单位在政府投资评审过程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业主、施工等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完善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制度；

(二) 检查该项目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有无违法转包、分包现象；

(三) 检查项目概算执行情况；积极配合业主，控制、优化工程变更，根据工程用途、特点，提出建设性的优化方案；做好隐蔽工程的查看和验收，涉及造价增减的，要做到图片、文字资料齐全，及时办理确认手续并存档；参与特殊材料、设备的定价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 按合同约定要求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进行审核；及时办理各种确认资料，及时处理索赔事件；

(五) 对跟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事项应及时向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报告；

(六) 除按跟审合约规定收取的跟审费用外,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跟审单位收取费用;

(七) 定期出具跟审报告, 接受政府投资评审中心的跟踪审计评审。

第七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八条 委托人授权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 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九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 (扣除税金)。

第十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根据委托人安排及时提供。

第十一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 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审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十二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 参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收费标准*中标费率计取。(费用包括估算评审、概算评审及跟踪审计费用, 其中跟踪审计效益收费不计取)。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合同无预付款。

(2) 以合同签订开展工作时间为起点, 建设期超一年的, 一年为一个支付周期, 申请付款时, 根据《高淳区政府投资评审管理暂行细则》(高财评【2022】1号)第十章资金支付条款, 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根据当期完成的工程产值上报咨询服务费及咨询报告, 经审核后, 支付至实际应付费用的 80%。

(3) 本合同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项目总结报告, 且咨询人按委托人要求提交全部相关档案资料及施工单位上报的结算初审报告, 经审核后, 支付至实际应付费用的 80%。

(4) 余款在咨询人协助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 经审核后, 经审核后无息付清。

(5) 如果发现有咨询质量等问题, 在发现的年度扣除相应费用。

(6) 委托人须根据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付款通知书, 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 如有附加服务, 酬金另行协商。

第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计付。

第十四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 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

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详见《高淳区政府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高政发【2022】18号）、《高淳区政府投资评审管理暂行细则》（高财评【2022】1号）、《高淳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全过程跟踪评审管理办法》（高财评【2022】4号）等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咨询人承担的项目，如遇项目建设计划调整或其他政策调整，导致委托的项目减少或取消时，咨询人承诺无条件服从。咨询人要充分认识到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各阶段的相互关系，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终止的，委托人按照咨询人已实施完成工作量支付酬金，不接受后续无法实施工作量的任何补偿请求。

2、本项目人员考核、质量和效率考核、廉政考核等相关要求严格按照高淳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规定的《协审工作人员廉政守则》、《高淳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全过程跟踪评审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委托人按照相关文件对咨询人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等进行考核。

3、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参与项目前期工作的，不得参与对应项目的投标，若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

4、相关费用由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出具付款凭证，PPP项目法人公司支付。如协商单位申请付款不及时造成的无法支付后果等由协商单位自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编制)

正本（副本）

2022 年政府投资评审项目协审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XX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XX
三、开标一览表	XX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XX
五、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XX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XX
七、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XX
八、项目实施方案	XX
九、《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XX
十、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XX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第一条 根据贵方2022年政府投资评审项目协审单位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填写投标费率（%）），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_____（填写投标费率（%））。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3、我们的投标产品中（有或无）进口产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2022年政府投资评审项目协审单位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费率	我们愿意以“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 收费标准*费率_____ %计取审计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审计任务。
其中，小、微型企业所报费率（%）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2、《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编制，并单独包装。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计费标准 (万元)	投标费率 (%)	备注
1	估算评审	总投资		
2	概算评审、概算调整评审	概算价		
3	跟踪审计 (基本收费+驻场收费)	送审建安工程造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学历	资格证书	证书号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六、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委托咨询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七、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委托咨询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八、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九、《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p>		

注：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十、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格式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